

诚信承诺书

为做好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，本人在公开招聘全过程中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如实提供本人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并在报名时自行下载填写《天津中医药大学公开招聘回避明示承诺书》和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在报名系统中将填写后的相关承诺书扫描文件上传至“个人简历”一栏，主动报告相关情况。

二、信息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。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；如已签订聘用合同，一经查实，自愿与单位解除聘用合同。

三、在公开招聘的报名、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等各个环节出现相关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